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4-053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林伟国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提名林伟国先生、王雪飞先生、田美坦先生、许伊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和宾先生、康明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提名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进行了资格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提名张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朝南先生、黄炳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提名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进行了资格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除独立董事林朝南先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2月25日,其余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伟国：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2007 年加入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K. 1908）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建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HK. 2156）董事会主席，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SH. 603909）董事长等职务。

林伟国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王雪飞：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6 年加入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区域副总经理、张家港城市公司总经理，华南区域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海西集群副总经理。

王雪飞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黄和宾：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参加工作，曾任厦门公路建设管理处项目负责人、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更名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 年加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科胜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SH. 603909）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等

职务。

黄和宾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1,015,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田美坦：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12 年加入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事业部副总经理、苏州事业部总经理、华东区域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东集群董事长，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K. 1908）执行董事，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SH. 603909）董事等职务。

田美坦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许伊旋：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艺美术师。2004 年加入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设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厦门事业部总经理、东南区域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东南集群董事长，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K. 1908）执行董事，建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HK. 2156）非执行董事，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SH. 603909）董事等职务。

许伊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康明旭：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加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部副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SH. 603909)董事兼副总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科胜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里隼(厦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康明旭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10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附件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朝南：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2007 年 9 月至今任教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目前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主要从事财务会计、财务管理与公司治理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林朝南先生同时兼任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朝南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张光辉：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法律硕士、中国执业律师。现任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福建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厦门市律师协会第九届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厦门市金融法学研究会理事、厦门市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公益调解员、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思明区、湖里区人民法院律师调解员等职务。

张光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黄炳艺：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美国罗格斯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管理科学学报》等杂志匿名审稿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入选福建省会计人才库、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和福建省高层次 B 类人才。黄炳艺先生同时兼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炳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